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轉易表二物業之物業法定業權進度

董事會謹此提供發售通函「重大合約及其他文件和資料」一節所述香港房委會向領匯物業轉易若干物業法定業權之更新報告。

茲提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2010年6月2日刊發之公布（「公布」）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委會」）向領匯物業有限公司（「領匯物業」）轉易表二物業（定義見領匯於2005年11月14日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之法定業權之預期時間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於公布提述轉易表二物業之法定業權將於2010年7月底前完成。董事會謹此提供更新報告，表二物業之物業法定業權轉易仍在進行中，轉讓延遲主要由於在取得各方在影響屋邨之設施方面之同意需時，管理人預期可於2010年8月底前完成表二物業內其餘十（10）項物業（包括馬坑邨）之法定業權轉易。

有關馬坑邨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報告，由於鄰接馬坑邨地塊的承租人及佔有者使用等在十五（15）個泊車位上保留了若干使用權，領匯與香港房委會同意調整馬坑邨之邊界，把該十五（15）個泊車位劃出分拆出售馬坑邨之外。領匯亦同意放棄在調整邊界上的賠償權利，管理人考慮到放棄其賠償權利將有利於領匯，領匯可盡快進行馬坑邨資產提升工程從而獲益。

管理人確認該十五（15）個泊車位及放棄其賠償權利之總值，與領匯物業的物業組合之總值比較，並不顯著。

管理人確認，就該十（10）項表二物業而言，其賺取收入來源、用途以及行業及業務經營並無且不應由於領匯物業對該等表二物業並無完整法定業權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管理人進一步確認，領匯之財務狀況及行業及業務經營不會及將不會由於領匯物業對該等表二物業並無完整法定業權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管理人將就該等表二物業之法定業權轉易進度提供最新資料，並將於進度出現任何進一步重大差異或變動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蘇兆明

香港，2010年7月21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韋達維
王于漸
盛智文